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（2013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684号

原告徐某，男，1977年5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陆某，女，1947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慈溪市。

被告陆某甲（曾用名陆某甲），男，1950年1月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慈溪市。

委托代理人邱颖，浙江杭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遗嘱继承

本院于2013年12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徐某与被告陆某、陆某甲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杨文育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后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坐落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陈某名下的份额归原告徐某所有；

二、原告徐某于2014年5月29日前给付被告陆某甲补偿款人民币3万元，如逾期支付则加付违约金5,000元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4,400元，由原告徐某负担；

四、当事人无其他争议。

本调解协议内容自2014年5月22日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之日起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杨文育

代理审判员　　罗彬彬

人民陪审员　　方君英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晓霞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三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